

证券代码：872473

证券简称：富丽华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  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  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  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晓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公司副总经理张军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《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及《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7 元（含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发挥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，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计划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安全性高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，投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。投资期限：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

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详见《章程修订案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股东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、沈坤华、沈瑶、郑泉和本项议案均有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肖依克、袁瑜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江苏良翰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